

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5年8月20日16点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通讯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谌俊宇先生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以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确定2025年08月20日为授予日，向3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,856.55万股，授予价格为6.10元/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1 《向董事谌俊宇授予限制性股票》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关联董事谌俊宇回避表决；

1.2 《向董事张瀑授予限制性股票》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关联董事张瀑回避表决；

1.3 《向董事李佳黎授予限制性股票》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关联董事李佳黎回避表决；

1.4 《向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（业务）骨干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此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贵州储瑛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。

2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锂云母、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碳酸锂、临武嘉宇矿业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金属矿石及精矿粉（锡矿石及锡精矿、铅锌矿石及铅锌精矿等）的价格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明显，为降低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，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、稳定，公司拟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，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，有效降低市场价格波动风险，保障主营业务稳步发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。

董事会编制了《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1）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8 月 20 日